

准则差异鉴证报告

德师报(核)字(18)第 E00266 号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由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股份”)管理层编制的 Global Switch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GSHL”)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简称“GSHL 合并财务报表”)所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以下简称“GSHL 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差异情况表(简称“差异情况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对差异情况表的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编制差异情况表是沙钢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该责任包括获得对 GSHL 会计政策详细的理解, 将这些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比较, 若 GSHL 被要求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下而对其财务报表潜在的影响作出定性评估。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差异情况表发表鉴证结论, 并按照双方同意的业务约定条款, 仅对沙钢股份报告我们的结论, 除此之外并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方承担责任或义务。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就我们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情况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

相比合理保证鉴证业务, 有限保证鉴证业务的收集证据程序更为有限, 因而获得的保证程度要低于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差异情况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我们的鉴证工作主要限于查阅 GSHL 合并财务报表所披露的会计政策、询问沙钢股份管理层对 GSHL 会计政策的了解、复核差异情况表, 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三、鉴证结论

基于我们执行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情况表存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 GSHL 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

四、使用和分发限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沙钢股份拟通过收购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持有 GSHL 股权之目的而编制，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本报告应当与 GSHL 合并财务报表一并阅读。我们特此声明不对任何其他方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致的责任)。未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本报告及其任何部分或任何内容均不应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我们有权自行决定是否给予此等书面同意以及此等书面同意的前提条件(包括接受披露方须承担保密义务以及无权依赖本报告等)。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邓洁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娟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7 月 23 日

Global Switch Holdings Limited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差异情况表

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股份”)拟通过收购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获取其持有 Global Switch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GSHL”或“本集团”)股权之目的, 沙钢股份管理层编制了 GSHL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简称“GSHL 合并财务报表”)所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以下简称“GSHL 会计政策”)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具有效力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包括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讲解和其他相关规定, 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以下简称“差异情况表”)。

在编制本差异情况表时, 沙钢股份管理层详细阅读了 GSHL 合并财务报表, 对 GSHL 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获得了一定的了解。在进行差异比较的过程中, 沙钢股份管理层对 GSHL 合并财务报表中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进行了汇总和定性分析。相关的差异及其对 GSHL 如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可能影响已列示在后附的差异情况表中。

编号	GSHL 会计政策 编制基础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第一章 总则	相应的企会准则摘要 第九章 会计计量	差异比较 该 GSHL 会计政策 与企会 计准则无 重大差 异。
1	本合并财务报表是根据欧洲联盟采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下简称“国际准则”）编制。 除投资性房地产及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投资性房地产计量见6、投资性房地产；金融工具计量见14、金融资产以及15、金融负债）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会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保证企会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准则。 第九章 会计计量 第四十三条 企业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第三章 会计估计变更 第八条 企业根据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或者由于取得新信息、积累更多经验以及后的发展变化，可能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会计估计变更的依据应当真实、可靠。	会计估计变更，是指由于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况及预期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从而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或者资产的定期消耗金额进行调整。
2	遵循国际准则编制财务报表需要公司董事对影响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的重要会计估计做出合理判断，同时要求公司董事运用其判断以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任何对于会计估计的修订，将采取未来适用法。	第九条 企业对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七条 企业应当划分为会计期间，分期核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该 GSHL 会计政策 与企会 计准则无 重大差 异。

编号	GSHL 会计政策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3 持续经营	<p>在本合并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根据本集团的现金流量预测、可获取的现金金额、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以及担保债券相关契约条款的执行情况对本集团及GSHL单体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在可预见未来及财务报告出具日后的至少12个月内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p> <p>第五条 在编制财务报表的过程中，企业管理层应当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来评价企业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偿债能力、财务弹性以及企业管理层改变经营政策的意向等因素。评价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企业拟采取的改善措施。</p>	<p>《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p> <p>第二章 基本要求</p> <p>第五条 在编制财务报表的过程中，企业管理层应当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来评价企业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p> <p>评价时需要考虑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企业目前或长期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弹性以及企业管理层改变经营政策的意向等因素。</p> <p>评价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企业拟采取的改善措施。</p>	该GSHL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4 合并基础	<p>本合并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公司(子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控制通常具有以下特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 ●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承担或享有其可变回报； ● 有能力运用其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p>如果事实表明以上三点所列的控制特征的一项或多项发生改变时，本公司将重新评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资方。当本公司拥有被投资方投票权不足半数，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考虑本公司在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规模相对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的持有规模及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持有的分散程度； ● 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 其他额外的事实和情况表明在需要决策时，投资方拥有或者不拥有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现时能力，包括以往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 	<p>《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p> <p>第一章 总则</p> <p>第六条 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前提。</p> <p>《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p> <p>第二章 合并范围</p> <p>第七条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p> <p>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能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p> <p>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p> <p>第十四条 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p> <p>(一) 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p> <p>(二) 投资方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p> <p>(三) 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p> <p>(四) 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p>	<p>国际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会计处理存在准则差异：国际准则下没有与同一控制下企业的相关规定，但由于GSHL历史期间及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故该准则差异对GSHL财</p>

编号	GSHL会计政策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第三章合并程序	第二节合并利润表	第三十八条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p>对被投资方的合并对本公司获得对被投资方的控制之日起开始，并在投资方丧失对被投资方的控制之日起停止。具体而言，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增加、处置子公司，当自获取该子公司控制权之日起至处置日该子公司之日止的经营成果纳入合并利润表。</p> <p>本公司将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每一组成部分分确认为归属于本公司的所有者和归属于非控制性权益所有者。本公司将综合收益总额确认为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和归属于非控制性权益所有者，即使这将导致非控制性权益的金额为负。</p> <p>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p>	<p>第三十九条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p> <p>第三十五条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应当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p> <p>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应当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p> <p>第三十七条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子公司期初所享有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p> <p>第二十七条母公司应当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p> <p>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母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报财务报表。</p> <p>第二十八条母公司应当统一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使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保持一致。</p> <p>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p> <p>第二十九条母公司应当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需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p>	<p>第三十九条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p> <p>第三十五条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应当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p> <p>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应当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p> <p>第三十七条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子公司期初所享有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p> <p>第二十七条母公司应当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p> <p>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母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报财务报表。</p> <p>第二十八条母公司应当统一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使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保持一致。</p> <p>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p> <p>第二十九条母公司应当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需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p>	<p>第三十九条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p> <p>第三十五条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应当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p> <p>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应当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p> <p>第三十七条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子公司期初所享有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p> <p>第二十七条母公司应当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p> <p>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母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报财务报表。</p> <p>第二十八条母公司应当统一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使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保持一致。</p> <p>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p> <p>第二十九条母公司应当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需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p>	<p>第三十九条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p> <p>第三十五条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应当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p> <p>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应当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p> <p>第三十七条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子公司期初所享有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p> <p>第二十七条母公司应当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p> <p>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母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报财务报表。</p> <p>第二十八条母公司应当统一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使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保持一致。</p> <p>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p> <p>第二十九条母公司应当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需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p>

编号	GSHL 会计政策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	<p>第一章 总则</p> <p>第二条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p> <p>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p> <p>第三章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p> <p>第十二条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p> <p>第十三条 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本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p> <p>(一)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p> <p>(二)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p>第九条 投资方享有现时权利使其实质上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其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p>	<p>该GSHL 会计政策 与企业会 计准则无 重大差 异。</p>
5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p>《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p> <p>第二章 记账本位币的确定</p> <p>第四条 记账本位币，是指企业在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企业通常应选择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企 业，可以按照本准则第五条规定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 编报的财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p> <p>第三章 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p> <p>第九条 企业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应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p> <p>第十条 外币交易应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 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 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p>	<p>外币业务</p> <p>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外币交易在 结算时产生的汇兑损益及货币性资产及负债科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 率折算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要求的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的汇兑 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外，计入当期损益。</p>

编号	GSHL会计政策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p>第十一条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p> <p>(一)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p> <p>(二)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p> <p>第四章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p> <p>第十二条企业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应当遵循下列规定：</p> <p>(一)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p> <p>(二)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p>	
6	投资性房地产	<p>《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p> <p>第二章 确认和初始计量</p> <p>第七条 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p> <p>(一)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p> <p>(二)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p> <p>(三)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p> <p>第三章 后续计量</p> <p>第十条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可以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p> <p>(一) 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p> <p>(二) 企业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p> <p>第五章 处置</p> <p>第十八条企业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p>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p> <p>于法律限制无法取得土地所有者的地区，GS以租賃的形式取得数据中心所占土地的使用权。</p> <p>GSHL对于该等用于出租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p> <p>当投资性房地产的风险和报酬由卖方转移到买方时，视为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本集团处置投资性房地产时，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编号	GSHL 会计政策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租赁持有资产	<p>租赁持有的以经营租赁方式出租的资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p> <p>对于融资租赁形成的负债，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在资产负债表内将其确认为负债。</p> <p>最低租赁付款额进行分配计入融资费用并减少尚未结算的负债。融资费用分摊于租赁期的每一期间，从而使各期就负债余额承担一个固定的期间利率。或有应付租金，例如租金调整或与获得租金收入相关的费用，在发生期间计为费用。</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p> <p>第三章 融资租赁中承租人的会计处理</p> <p>第十一条 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p> <p>第十五条 未确认融资费用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p> <p>承租人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p> <p>《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p> <p>第三章 后续计量</p> <p>第十一条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应当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p> <p>第二章 租赁的分类</p> <p>与客户之间的合同</p> <p>本公司董事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17号—租赁》的相关规定，通过考虑与所有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潜在风险和报酬是否转移，以判断其是否为经营租赁。</p>	<p>该 GSHL 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GSHL 会计政策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7	<p>不动产、厂房和设备及无形资产</p> <p>不动产、厂房和设备项目的账面金额为其成本扣减累计折旧的余额。固定资产的折旧额按照直线法在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计入损益。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具—3年； ● 电脑设备—3年。 <p>无形资产</p> <p>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照其成本扣除累计摊销及累计减值准备的余额计量。无形资产的摊销按照直线法在其预计使用寿命3年内进行摊销。</p> <p>资产减值</p> <p>当迹象表明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存在减值，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的账面金额超过其可收回金额的部分确认减值损失。</p>	<p>《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p> <p>第四章 后续计量</p> <p>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是，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p> <p>折旧，是指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确定的方法对应计折旧额进行系统分摊。</p> <p>应计折旧额，是指应当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当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p> <p>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企业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p> <p>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可选用的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p> <p>《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p> <p>第四章 后续计量</p> <p>第十七条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推销金额应当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p> <p>企业推销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p> <p>企业选择的无形资产推销方法，应当反映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无法可靠确定预定实现方式的，应当采用直线法推销。</p> <p>第十八条 无形资产的应推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应当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p> <p>(一) 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p> <p>(二) 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p> <p>《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p> <p>第四章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p>

编号	GSHL 会计政策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第十五条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p> <p>第三章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p> <p>第六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p> <p>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p> <p>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p> <p>第四章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p> <p>第十七条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p> <p>第五章 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p> <p>第十八条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p>	<p>该 GSHL 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8	租赁 融资租赁	<p>《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p> <p>第二章 租赁的分类</p> <p>第五条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一项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根据资产的性质，将融资租赁的资产按照投资性房地产或不动产、厂房和设备进行核算。在不动产、厂房和设备中进行核算的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和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内计提折旧。融资租赁确认的负债按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并划分为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后确认。支付的租金在本金和利息中分摊，以使各期就负债余额承担固定的利率。</p> <p>第三章 融资租赁中承租人的会计处理</p> <p>第十二条 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p> <p>第十六条 承租人应当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p> <p>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p>	<p>该 GSHL 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GSHL 会计政策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p> <p>《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p> <p>第三章 资产负债表</p> <p>第十六条 资产和负债应当分别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列示。</p> <p>对于同时包含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含一年，下同）和一年之后预期将收回或清偿金额的资产和负债单独项目，企业应当披露超过一年后预期收回或清偿的金额。</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p> <p>第五章 经营租赁中承租人的会计处理</p> <p>第二十二条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也可以采用其他方法。</p> <p>第二十四条 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p> <p>三、答（二）</p> <p>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承租人应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费用。</p>
9	分部信息	<p>经营租赁</p> <p>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收到的经营租赁的激励措施也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进行确认。</p>	<p>《企业会计准则第35号—分部报告》</p> <p>第二章 报告分部的确定</p> <p>第八条 企业应当以业务分部或地区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业务分部或地区分部的大部分收入是对外交易收入，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将其确定为报告分部：</p> <p>（一）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10%或者以上。</p> <p>该GSHL 会计政策 与企业会 计准则无 重大差 异。</p>

编号	GSHL 会计政策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本集团董事没有列报收入和总资产的地域分析信息，他们认为这些信息对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而言不重要。	(二) 该部分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10%或者以上。 (三) 该部分的分部资产占所有分部资产合计额的10%或者以上。	该 GSHL 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10 收入 租赁及服务费收入	以经营租赁出租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收入及服务费收入考虑固定资产折旧，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第二十九条 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第六章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也可以采用其他方法。 第二十九条 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 第二十二章 租赁 第三节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二、出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五) 出租人对经营租赁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应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应当确认租金收入。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出租人应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第三章 提供劳务收入 第十一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三)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四)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其他服务收入 第十条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编号	GSHL 会计政策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其他服务收入包括供电管理、子管租赁、网络安装及物业管理等。其他服务收入在服务提供时进行确认。	<p>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p> <p>第十四条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p> <p>(一)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p> <p>(二)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p> <p>第五章 合同收入与合同费用的确认</p> <p>第二十七条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应当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p>	
11	离职后福利计划	<p>《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p> <p>第三章 离职工后福利</p> <p>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本成本。</p> <p>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企业应当参照本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p>	<p>该 GSHL 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12	所得税	<p>《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p> <p>第五章 计量</p> <p>第十六条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应当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p> <p>第三章 暂时性差异</p> <p>第七条 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也属于暂时性差异。</p> <p>按照暂时性差异对未来期间应税金额的影响，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p>	<p>该 GSHL 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GSHL 会计政策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p>第八条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指在确定未来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将导致产生应税金额的暂时性差异。</p> <p>第九条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指在确定未来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将导致产生可抵扣金额的暂时性差异。</p>	

第四章 确认

递延所得税负债，为按照合并财务报表中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的未来期间应付所得税金额。

只有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时，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商誉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利润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未来期间内，若无法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使得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经济利益无法实现的，则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十条 企业应当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所得税确认为负债，将已支付的所得税超过应支付的部分确认为资产。

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二十一条 企业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应当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一) 企业合并。
- (二)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一)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二)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第十一条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企业应当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一) 商誉的初始确认。
- (二)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第十七条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当根据税法规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应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以外，应当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编号	GSHL 会计政策	相应的企业会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第十五条 企业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二十二条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	
13	预计负债	<p>《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p> <p>第二章 确认和计量</p> <p>第四条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二)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三)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p>第五条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p> <p>第六条 企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应当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p> <p>第七条 企业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当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p>	该 GSHL 会计政策与企业会准则无重大差异。
14	金融资产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p> <p>第二章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p> <p>第十七条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p> <p>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p> <p>应收款项在初始确认时以其公允价值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并扣除减值。</p>	<p>该 GSHL 会计政策与企业会准则无重大差异。</p> <p>第三十条 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p> <p>第三十二条 企业应当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下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二)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编号	GSHL会计政策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当有客观迹象表明，本集团将无法全部收回按照原确认条件已到期的应收款项时，对其计提坏账准备。</p> <p>当确认应收款项无法收回时，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直接核销已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p> <p>现金及现金等价物</p> <p>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活期存款和其他原始到期日为三个月以内的短期高流动性投资。</p>	<p>第六章 金融资产减值</p> <p>第四十二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p> <p>《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p> <p>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p> <p>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p>	<p>该GSHL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15	<p>金融负债</p> <p>本集团将其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借款，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减去交易相关费用。</p> <p>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p> <p>实际利率法是按照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费用。</p> <p>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p> <p>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p> <p>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按照发生时发票金额进行确认和计量，由于到期日较短，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p> <p>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和应付债券</p> <p>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和应付债券以公允价值扣除与发行直接相关的交易成本后进行初始计量，并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p>	<p>第五章 金融工具计量</p> <p>第三十条 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p> <p>第三十三条 企业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p> <p>(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p> <p>第三十九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p> <p>第二章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p> <p>第十四条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p> <p>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套期保值》</p>

编号	GSHL会计政策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衍生金融工具</p> <p>本集团通过签订外汇远期合约管理其外汇风险敞口。</p> <p>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p> <p>除非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余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p>	<p>第三章 套期确认和计量</p> <p>第二十一条 公允价值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p> <p>(一) 套期工具为衍生工具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为非衍生工具的，套期工具账面价值因汇率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p> <p>(二)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后续计量的存货、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也应当按此规定处理。</p>	
16	<p>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p> <p>本集团指定衍生工具为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工具。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采用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的方法进行核算。</p>	<p>《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p> <p>第三章 资产负债表</p> <p>第十六条 资产和负债应当分别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列示。</p> <p>对于同时包含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含一年，下同）和一年之后预期收回或清偿金额的资产和负债单列项目，企业应当披露超过一年后预期收回或清偿的金额。</p> <p>第四章 金融工具确认</p> <p>第二十六条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p> <p>第一章 总则</p> <p>第三条 套期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p> <p>(三)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进行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p> <p>第三章 套期确认和计量</p>	<p>该GSHL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GSHL 会计政策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集团记录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及进行各种套期交易的策略。	<p>第十七条 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或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运用本准则规定的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p> <p>(一) 在套期开始时，企业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等内容。</p> <p>(二) 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企业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p> <p>(三) 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企业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p> <p>(四) 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p> <p>(五) 企业应当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p>	
	此外，在套期业务开始及持有期间，本集团持续记录套期工具是否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p>第十八条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应当认定其为高度有效：</p> <p>(一) 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p> <p>(二) 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80%至125%的范围内。</p>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储备”科目中予以单独列示。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利润表中的“其他融资项目”科目。	<p>第十九条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应当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p> <p>(一)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应当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p> <p>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在所有者权益中单列项目反映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 当转出，计入当期损益。</p> <p>(二)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应当计入当期损益。</p>	
17	股本	<p>《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p> <p>第五章 所有者权益</p> <p>第二十六条 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p>	<p>该 GSHL 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18	储备金	<p>《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p> <p>第四章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p> <p>第十二条 企业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应当遵循下列规定：</p> <p>外币折算储备为将境外经营净资产折算为英镑所产生的累计收益或损失。</p>	<p>国际准则与企业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处理存在准</p>

编号	GSHL会计政策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留存收益	<p>(一)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p> <p>(二)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一）、（二）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p> <p>《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p> <p>第二十七条 所有者权益的来源包括所有者投入的资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留存收益等。</p> <p>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是指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发生增减变动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或者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利得或者损失。</p> <p>利得是指由企业非日常活动所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入。</p> <p>损失是指由企业非日常活动所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出。</p> <p>第二十八条 所有者权益金额取决于资产和负债的计量。</p> <p>第二十九条 所有者权益项目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p> <p>第三章 套期确认和计量</p>	<p>则差异，则国际准则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的规定，但由于GSHL历史及报告期内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生，故该准则差异对GSHL财务报表无影响。</p> <p>除此以外，该GSHL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套期储备	<p>套期储备是由套期工具产生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净投资套期中累计递延收益或损失仅在被套期交易影响损益的情况下确认为损益，或按照适用的会计政策列入非财务套期项目的基础调节项。</p> <p>其他储备</p> <p>其他储备核算母公司投入的资本金及应用兼并会计而产生的储备。</p>	<p>第二十九条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一项非金融负债的，企业可以选择下列方法处理：</p> <p>(一) 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应当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企业预期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应当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p> <p>(二) 将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p>	

此页无正文

编制单位：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签章)

(签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王世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晓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晓红

日期：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1803220009



名 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顺福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2 年 10 月 19 日 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说 明

仅为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
未经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
得向任何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曾顺福
主任会计师:
办 公 场 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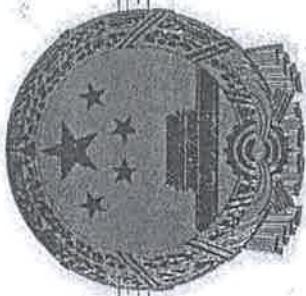
组 织 形 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12
注 册 资 本(出 资 额): 人民币伍仟玖佰伍拾万元整
批 准 设 立 文 号: 财会函(2012) 40 号
批 准 设 立 日 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
得经任何途径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证券、

证书序号: 000483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曾顺福

证书号: 36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